

閱讀2000年版「彌撒經書總論」

潘家駿神父

前言

我們都很熟悉地圖集的作用，這個包含兩個向度視野的地圖向我們展示的是一個從全面的視野到一個特定的視野，是一個從全景的地球表面投射到聚焦於一個特定的國家或城市。雖然地圖對我們是如此地方便和有用，可以幫助我們去了解我們所處的位置，並且幫助我們對世界有一整體的認識，即使幫助是如此大，也不會有人把地圖混淆或誤認為是我們所居處的真實世界。同樣的關係也存在於《彌撒經書總論》與感恩禮的慶祝之間。透過地球的全面和特定視野，一本地圖集能將讀者引入世界當中；而《彌撒經書總論》則給感恩禮慶祝提供了全面及特定二者兼具的視野。雖然沒有人會把《總論》和《總論》所描述的具體禮儀行動混為一談，但它仍然為一切願意在感恩禮中服務的人提供了最基本的指導方針。因為透過對這份文件整個結構的瞭解，以及充分地認識到感恩禮的各個層面是如何地呈現在整個篇章當中，我們便能找到那能激起感恩禮生命的新精神。

一、文件的歷史淵源

1969年4月3日，教宗保祿六世簽署了頒佈梵二彌撒經書的法令。伴隨這法令而來的是《彌撒經書總論》，在這總論裡，介紹了彌撒的新的結構，次年（1970年），彌撒經書（感恩祭典）標準版正式出版。1975年，此文件又作了一些修訂，是為第二標準版，此次的頒佈特別加上了一個「前言」。廿五年過去了，公元2000年又針對彌撒各部分的含義、禮儀人員各自的職務和職務的執行，作了一些澄清和補充，並於聖週四當日（2000年4月20日）予以頒佈，是為第三次頒佈。¹不過按照2000年10月31日聖事及聖禮部秘書長給美國主教團團長的信函，這新版《總論》已於2002年新版《羅馬彌撒經書》標準版出版後生效。各地區教會也會在此時，應開始予以執行。

二、文件的「前言」

新版《彌撒經書總論》保留了舊版《彌撒經書總論》的「前言」，這篇前言是1975年補上的。當1969年頒佈這份文件時，這個「前言」尚未書寫完成。在教宗保祿六世的命令之下，這篇「前言」被加放在《彌撒經書總論》的最前面，目的是為答覆一些對禮儀革新持誤解的態度的人，或是把新的彌撒禮儀貼上不合法和非正統標籤的人，他們所提出的疑慮和所作的批評。為了這個理由，「前言」〔第 1-15號〕特別強調出新禮在歷史、神學和教義上的延續，換句話說，就是把新禮視為是教宗比約五世的特利騰彌撒經書〔1570年頒佈〕的延續。在其中，當提到彌撒的祭獻本質、在餅酒形下的主真實臨在的奧蹟，以及公務司祭職與信友在領洗時所接受的王家（普通）司祭職時，也都強調這些都是「不變的信仰」以及「持續不斷的傳統」。當中同時也引用了教宗比約五世在1570年頒佈特利騰彌撒經書時所應用的話：「教父的傳統」，來表示這兩部彌撒經書雖然相隔四個世紀又一個世代，卻取了同一的傳統，並且此一傳統在今日的禮儀革新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也回應了《禮儀憲章》（第50號）的期待：「如果適宜或需要，應該按照教父的原始傳統，恢復起來。」

這篇「前言」清楚地描述了整個歷史和神學的前題，而這歷史和神學的前題正是構成感恩禮革新的重要基礎。特別具有教導性以及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是，新禮處理了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佈的兩項禁令：本國語言〔方言〕的使用和在某些情況下可兼領聖體聖血。而羅馬禮既然作為教會禮儀傳統的寶藏，因此「前言」一方面表達應該常常要在傳統的基礎上，按照歷史情況的演變，來修正禮儀的慶祝；但另一方面也表達了新禮應該忠於羅馬禮的傳統本質。

三、文件的鳥瞰

一眼望去，新版《彌撒經書總論》的整個安排給人的感覺是有點混亂。雖然這份冗長的文件被劃分成九章，每章的長度和份量也長短輕重不一，且每章的禮儀探討的進路也不相同，但是各章都有其各自的特殊切入點和目的。整個文件章節的編排，就如同前面所提的地圖集一般，最前面是整個世界地圖的通覽，然後接下來的是範圍縮小的國家或城市的地圖，同樣地，文件也是透過不同的章節，帶我們越來越接近感恩禮慶祝的各個特殊層面。它是以整體的神學原則作為開始〔第一章〕，而以地方教會所能適應的範圍作為結束〔第九章〕。

1 在2000年版的《彌撒經書總論》標準版的扉頁如此寫道：「羅馬彌撒經書新版本，經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二千年一月十一日欣然批准，由聖禮部和聖事部於同年四月廿日頒佈。為使附著於感恩祭典的『總論』之標準本廣傳，以及讓各主教團於翻譯該原文為各地方語言，及其後呈交宗座，請求認可時有所依據和參考。本文獻特由標準版第三版摘錄出來，並公佈之。」

在短短三、四頁的第一章裏〔第16-26號〕盡說了那以梵二《禮儀憲章》為根基的感恩禮。第二章（第27-90號）則是清楚地說明了彌撒各部分含義和彼此的關係，並且藉著神學在彌撒的基本結構和各種要素中的表達，來發展第一章的神學討論。第三章（第91-111號）描述了彌撒聖祭中的各種不同職務。在這章的第二個部份裡特別提到「天主子民的職務」，在此強調了禮儀乃是藉由整個的信友團體予以完成，而非聚會團體中神職人員的專利。第四章（第112-287號）則是提出舉行感恩禮的原則和各種方式。這章一開始是以彌撒的標準型式，即有信友參與的彌撒，開始作論述的。從第五章到第九章則是在處理一些特別的論題：聖堂為舉行感恩禮的裝飾和佈置（第288-317號）、舉行彌撒的必需用品（第319-351號）、以牧靈準則所作的彌撒經文的選擇（第352-366號）、各種機會的彌撒以及追思彌撒（368-385），以及主教及主教團有權作的適應（第386-399號）。

四、文件的本質

《彌撒經書總論》的形式與1570年彌撒經書的《總禮規》（General Rubrics）。

完全不同。它不再是對禮儀作一般性的描述，而是對慶祝作一緒言。在這緒言當中，首要考量的是兼具教義、牧靈和靈修的幅度，並且賦予禮規指導深層的含意。以期能幫助司祭、職務員和整個團體聚會能夠去發現到各慶祝要素的意義和價值，並且去瞭解到為何如此舉禮。也因此，在文件的一開始就特別強調感恩禮各部分和各要素的意義，並且指出了它們的形式，也解釋了如何實際地去實行各儀節。

從整個文件來看，我們清楚地看到了一種謹慎和節制的精神在主導著文件的編寫。其目的是，一方面作出原則性的確定，但另一方面也尊重各個地方聚會團體的禮儀表達能力和可能性。

五、文件的增訂或修訂以及新的部份

A. 源自文件和禮書而來的增訂或修訂

相較於舊版的《彌撒經書總論》，新《彌撒經書總論》在內容上作了一些更動。這些更動的來源有些是源自近廿五年來的教會文件，有些則是來自禮書的禮規。這些文件包括了：Inaestimabile donum（《無價的禮物》，這是為保祿六世彌撒經書頒佈二十週年所頒佈的一道訓令）、教會法典、Vicesimus quintus annus（《廿五週年》，這是慶祝《禮儀憲章》頒佈廿五週年時，教宗所發佈的一封文告）、Ecclesiae de mysterio（《源自奧蹟的教會》，這是1997年所頒佈的有關職務員的法令），以及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主教慶祝禮書》）。

我們現在就針對講道、感恩經、領聖體、祭器清理四個部分來做說明：

1. 「講道通常是主禮的職務，也可由一位共祭司鐸進行，若環境所需，甚至可由一位執事講道，但絕不可由一位平信徒（《彌撒經書總論》第66號）。」這項確定可以說是針對教會法典第767條第1項所做的回應：「在宣講的類型中，最卓越的是講經（講道），此為禮儀的一部份，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遵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另外，在《總論》66中雖然還提到：「在特殊情況和合理原因下，在場而未能共祭的主教或司鐸，也可進行講道」，而在《總論》第92號中，更是強調：「若感恩祭禮並非由主教本人，而委託他人舉行時，宜由主教配上胸十字、身穿長白衣、披上聖帶和禮披，親自主持聖道禮，並在禮成儀式中給予降福。」這項肯定和補充乃是對《主教慶祝禮書》做出了正面的回應（參考：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175-186）。

2. 關於感恩經，《總論》147採用了 Inaestimabile donum（第4-5號）中的四個敘述：1) 感恩經按其特性，只有司鐸才可誦唸。2) 司鐸乃是因為聖秩，而賦予了這項職權。3) 他應該使用彌撒經書裡的感恩經，或是經聖座批准使用的經文。4) 信友們懷著信德，靜默地與主祭聯合一起，並以感恩經內所規定的應答來參與。這項肯定可以說是對多年來，針對某些地方教會或某些司鐸的過度自由作法提出了修正及再確定。

3. 至於領聖體的方式的規定，則是採用了 Inaestimabile donum（第11號）中的方式，也就是：1) 信友不得親自拿取聖體或聖爵，更不可把聖體或聖爵互相傳遞。2) 信友可依主教團的規定，跪下或站著恭領聖體。3) 若是站著領受聖體，則在領聖體前按主教團所規定的方式，做出應有的敬意動作。4) 信友接過聖體後，必須在回到座位前，隨即把整個聖體全領下。這幾項規定表達了對聖體的尊重，同時也回應了聖座對聖體應避免褻瀆的一再強調。

4. 有關清理祭器的規定也是源自 Inaestimabile donum（第13-15號）：1) 若有聖體餘下，主祭在祭台上全領之，或恭送至專為保存聖體的地方（《總論》第163號），餘下的聖血必須由司祭或執事馬上恭領（《總論》第182號）。2) 由司祭（《總論》第162號）、執事（《總論》第183號）或正式任命的輔祭員（《總論》第192號）在祭台旁或祭器桌處清潔祭

器。這些規定的背後中心思想，則仍是針對對聖體的尊重。

B. 進一步強調

新版《總論》也針對舊版《總論》已經實行了近三十年一個世代，但卻達不到理想的情況，而做出澄清或是特別強調某些被遺忘或是不同解釋的規則。

1. 感恩禮中，祭台是非常重要的，它是默示錄中基督的象徵。而為了加強這個記號，並且不要讓不必要的混亂傷害了禮儀的記號，二千年版《總論》第五章「為舉行感恩祭聖堂的佈置與裝飾」中對祭台和聖體龕做了以下的確定和對舊版《總論》的補充及再強調：

1) 祭台

a. 有關祭台的設置

第297號：教堂內舉行感恩祭，應在祭台上進行；在教堂以外的場所，也可在適宜的桌子上舉行，但常該鋪上祭台布和聖體布（*corporale*），並有十字架和蠟燭。

第298號：所有教堂宜設有一座「固定祭台」，因為它能更清晰而恆常地，彰顯出基督耶穌是我們的活石（伯前二4；參看弗二20）。其他舉行聖祭的地方，可用「活動祭台」。所謂「固定祭台」，是指與地面固定相連，不能移動的祭台；可移動的則稱為「活動祭台」。

第299號：每座教堂通常該有一座固定的祭台，這祭台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與牆壁分開，使司祭等易於環繞行走，並能面向教友舉祭。祭台的位置，應是整個信友團體注意力自然集中之處。按常規，這固定祭台應是行過奉獻禮的。

b. 祭台的使用

第306號：在祭台的桌面上，只可放置彌撒聖祭所需的物品。由彌撒開始，至恭讀福音前，只可放置「福音書」（*Evangelarium*）；由供奉禮品，至清理祭器止，只可放置聖爵（*calix*）及聖體盤（*patena*）——需要時也可放置聖體盒（*pyxis*），以及聖體布（*corporale*）、聖血布（*purificatorium*）和彌撒經書（*missale*）。

第307號：為了表示尊敬和歡欣慶祝，蠟燭為所有禮儀慶典是需要的參看《總論》117）。依照祭台和聖所的設計，蠟燭可合宜的放置在祭台上，或在祭台旁，務使一切都很協調，不妨礙信友目睹祭台上所舉行的禮儀，和放置在祭台上的一切。

第308號：祭台上或祭台旁，應放置有「被釘基督」像的十字架，讓參禮團體清楚看到。這類十字架，促使吾主的救世苦難，常銘刻信友心中，即使在禮儀慶典外，亦宜留在祭台旁。

2) 聖體龕位置的問題

按照1975年的《總論》第276號：「將至聖聖體保存於小聖堂內，便於信友個人的朝拜和祈禱，應予特別的推崇。若無法如此實現，則應按聖堂的構造，和當地合法的習慣，將聖體安放在祭台上，若不放在祭台上，則安放在聖堂的顯貴部分，並妥善地予以裝飾。但按照新的《總論》第315號，則做了以下的修正：為能更符合其象徵意義，保存至聖聖體的聖體龕，不應安置在舉行彌撒的祭台上。²應依教區主教的決定，把聖體龕：a）或以最合宜的方式，置於聖所內最適當的位置，但不得置於舉行彌撒的祭台上，不再用來舉行彌撒的舊祭台則不受此限（第306號）；b）或置於另一小堂內，便於信友個人朝拜聖體及祈禱³；但小堂要和教堂相通，並且易為信友目睹。

2. 擘餅的問題

不論是保祿的格林多人前書所描述的主的晚餐（格前十一23-26），或是對觀福音或是厄瑪烏耶穌與兩個門徒的晚

2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5, AAS, 59 (1967), p. 569.

3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3, AAS, 59 (1967), p. 568; 《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禮規及指示》(De sacra Communionem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editio typica, 1973, n. 9; 《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 938 §2; 若望保祿二世，《主的筵席書函》(Dominicae Cenae), n. 3, AAS, 72 (1980), pp. 117-119.

餐，都讓我們看到了耶穌的四個關鍵動作：拿起、祝謝、擘開、給予，也因此，有神父在感恩經中誦唸耶穌建立聖體聖血的敘述時，就按照所唸的動作擘餅。但這四個動作並不是一種戲劇化的重演，而是一種宣告，同時也是一種禮儀性的紀念（Anamnesis），它們乃構成聖祭禮儀的結構。我們可以說，這四個動作表達了聖祭禮儀的四個結構階段：

- 1) 拿起：從準備餅酒（餅酒遊行）直到禮品放在祭台上。
- 2) 祝謝：感恩經。
- 3) 擘開：擘餅禮。
- 4) 給予：領聖體。

因此之故，雖然在感恩經沒有特別註明不在此時擘餅，但卻是在擘餅禮（Fractio panis）做了進一步的強調：

第83號：主祭擘開祝謝了的餅。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成為宗徒時代整個感恩祭的名稱。這儀式顯示信友雖多，卻因領受同一個生命之糧，即為拯救世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成為一體（格前十17）。擘餅禮於平安禮後開始，宜莊重行之，勿作不必要的延長，也不可認為不太重要。此禮只由主祭或執事行之。當主祭將一小分聖體放入聖爵內時，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羔羊頌」（Agnus Dei），而信友則答唱，否則，應高聲誦念。羔羊頌是為伴隨擘餅禮而唱，因此有需要時，可唱多次，直至擘餅禮完成為止；最後一句常以「求你賜給我們平安」作結。

因此之故，按照聖祭禮儀的結構來說，如果在感恩經建立聖體聖事敘述時就擘餅（若是如此，也該在此給予一領聖體了），則會破壞此一結構，同樣地，若分餅不在擘餅禮中做適當的強調，那麼也會有同樣的後果。另外，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就是以擘餅來稱呼感恩禮。所以，應該避免輕忽這儀節，而在平安禮進行中，或是偷偷摸摸的情況中分餅，總之，至少應讓禮儀聚會團體看到儀節的進行。

C. 新的部分

有幾個新的部分很值得我們的關注。

1. 有關兼領聖體聖血方面，新《彌撒經書總論》超越了《禮儀憲章》第5號以及舊版《彌撒經書總論》第241-242號的適應範圍，而規定：「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訂定有關領聖體兼領聖血的規則，屬修會的教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也應遵守。」，教區主教也有權授權司鐸，在他認為合宜時，讓信友領聖體兼領聖血，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而且這禮節行動並不會因人數眾多，或因其他種種理由，而難以進行（《總論》第283號）。」這規定更積極地回應了《總論》第281號所揭櫫的：「領聖體兼領聖血，更能明確表達領主的意義。因為，依此方式，『感恩祭宴』的層面，更完美地顯示出來，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新而永久的盟約』的旨意，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中「天上聖宴」間的關係，也更為明顯。」

2. 有關1915年教宗本篤十五世所允許的，十一月二日追思已亡節的三台彌撒，新《彌撒經書總論》再度予以確定：「每位司鐸可以舉行三台彌撒或參與三次共祭」，但是加上並強調：「惟須在不同時間舉行，而且遵照有關第二台及第三台彌撒意向的規定（《總論》第204號）。」

3. 第一章第22-26號和第九章。在這些章節的內容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到本地化（文化互融）的一些原則，以及地方教會按照各自不同的情況所能做出的適應範圍（這部份請參考拙作：《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新篇章的特徵和意義》一文）。

六、文件的重要部份

為那些於主日在堂區準備感恩禮的人，最能夠提供即時幫助的文件部份是第二章的彌撒的各種要素及部份，以及第四章中的有信友參與的彌撒。在參考這兩部份前，務必要先閱讀文件中的第27號和第28號，因為這兩項有關彌撒聖祭的神學和基本結構是整個文件的基礎。

第27號指出了基督在感恩禮中的四重臨在：在聚會的團體內、在施行聖事者身上、在聖言上、以及在麵酒形內。第28號則指出了感恩禮的兩個基本部份：「聖道禮儀」和「聖祭禮儀」。文件中其它的部份，特別是描述「有信友參加的彌撒」的那個部份，都能夠被視為是這兩項所揭櫫的原則的再解釋和再說明。

七、文件的限度

這是一份為普世教會的文件，其目的是為了讓世界各地的教會能夠有一選擇的可循標準，而其在內容和意涵的表達上

也是豐富多采，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發現到這份文件的一些限度。

1. 在第117號中還特別強調十字架要具有苦像。當然，其作用是要提醒參禮者去注意到，以及清楚地看到彌撒的祭獻本質。然而在傳統上，表達逾越奧蹟意義的光榮十字架也呈現了感恩禮的另一個重要幅度，因此，鉅細靡遺地作了這項限制是否合宜？

2. 第154號規定，主禮在平安禮時，要留在聖所內，以免影響禮儀進行。但事實上，有些聖堂的設計把祭台安置聖堂中央，主禮及讀經台的位置各在祭台兩端，會眾圍繞四周，又如何區分聖所呢？

3. 在第278-280號中，提及受任命的輔祭員可以清理祭器。而按教會法典第230條，只有男性可受任命輔祭員。至於男女均可受命的特派送聖體員，卻沒有被提及是否可以清理祭器。這問題在教友人數眾多的地區和堂區，是迫切需要解決的。

4. 讀者也必須注意從第五章到第九章的一些論題，如禮儀空間、藝術、音樂、追思彌撒，以及禮儀適應等必須再作補充，或是作更進一步的發展。

結論

雖然《彌撒經書總論》的作用如同是彌撒經書〔感恩禮典〕的導論，而這部禮書雖然在傳統上又是屬於主禮的司鐸所專用的，但是它絕對應當是屬於全體天主子民的，特別是那些在感恩禮中以各種不同的職務來服務弟兄姊妹的。透過對這份文件的學習和反省，所有那些在感恩禮中執行各種職務的人將幫助眾人在基督內成爲一個身體。